

目 录

第一部分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

第二部分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8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6
附件 1：整改说明.....	67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70
附件 3：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系统.....	73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615589669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
路西段路北

建设单位：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615589669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
路西段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4.14--2020.7.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5--2020.4.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p> <p>(5) 《关于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环审【2018】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00 m²，该项目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p>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1 座，建筑面积 400 m ² ，利用车床、铣床、台钻等设备，对金属部件进行机械加工。	同环评
		电焊区	砖混，建筑面积 200 m ² ，主要进行原材料按照设计规格尺寸进行切割焊接。	
2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区	砖混，建筑面积 300 m ² ，存放大尺寸金属原材料，圆钢、钢板、无缝管等	同环评
		成品暂存区	砖混，建筑面积 200 m ² ，检验合格产品存放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接市政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肥田，不外排。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	同环评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1	4
2	钻床	台	4	7
3	锯床	台	1	2
4	普通车床	台	1	1
5	普通车床	台	2	2
6	普通车床	台	1	1
7	线切割	台	4	2
8	铣床	台	1	2
9	铣床	台	1	2
10	焊机	台	2	2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	台	0	2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圆钢	t/a	180
2	天缝管	t/a	20
3	钢板	t/a	10
4	CO2 焊条	kg/a	100
5	二氧化碳瓶	/	40 瓶
6	切削液	L/a	240
7	润滑油	L/a	240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不食宿，经与企业核实，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即 $120\text{m}^3/\text{a}$ 。

(2) 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于机加设备润滑与冷却，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240L，切削液与水以 1:19 的稀释比例用水稀释后使用，即切削液用水量为 $4.56\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共计为 $124.56\text{m}^3/\text{a}$

4.2 排水工程

(1)生活废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即 $96\text{m}^3/\text{a}$ 。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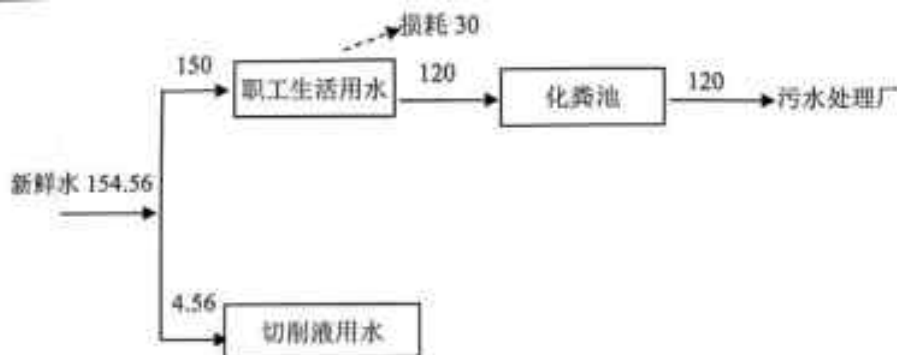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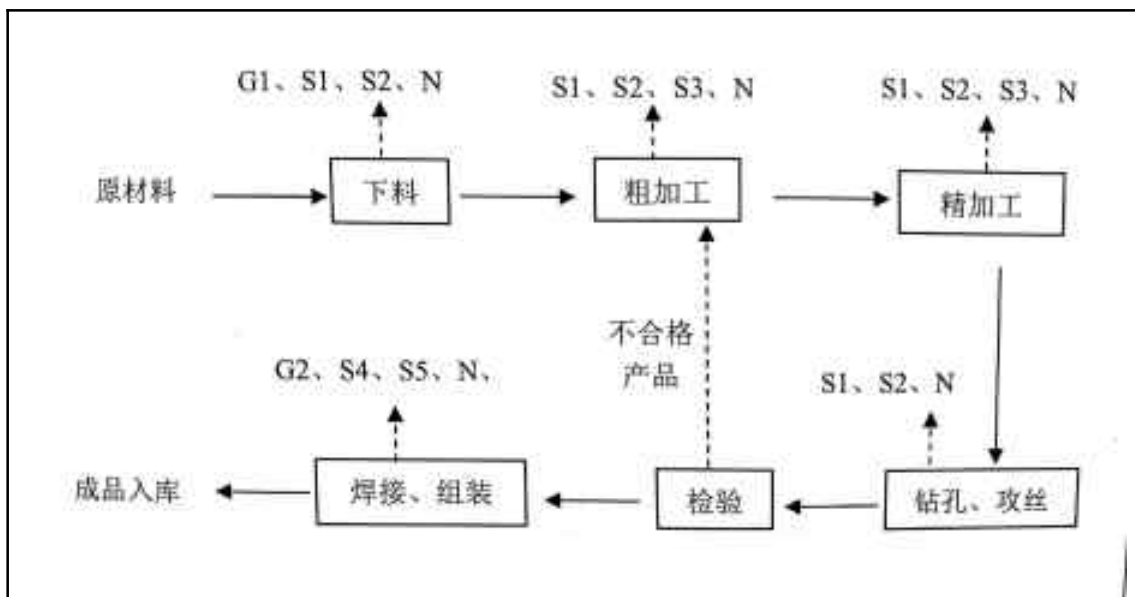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都是以钢铁板材、型材为原料，经下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焊接组装后，成品入库。

(1) 下料工序

根据工艺需求，将原材料按照产品要求切割裁切成一定规格尺寸，为下一工序机加工准备好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金属颗粒物、金属下脚料、废金属屑、废机油、噪声

(2) 粗加工

利用车床、铣床加工各种回转表面，加工时使用切削液作为车床加工零件的冷却液，切削液可循环使用。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金属下脚料和废机油等

(3) 精加工

经铣床加工后有一定的损伤表面比较粗糙，通过磨平面和端面去除加工时产生的损伤，使材料表面变得平滑，精加工是需要切削液，切削液可循环使用。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废边角料和废机油等

(4) 钻孔、攻丝

利用钻床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进行钻孔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金属屑和废机油等。

(5) 检验

检验机加工完成的各部件质量情况，对符合要求的部件产品进行下一步工序，不符合要求的返回机加工。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等。

(6) 焊接组装

本项目采用电焊，对钢模骨架、面板组焊筋板以及面板之间，焊接时应采用对称间隔焊，如果组合边肋与内肋是 T 型组合，则应采用双面全焊，而骨架内肋十字组合处应采用对角对称焊，焊缝应符合规定要求。焊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渣。

(7) 入库

组装完成的产品转移入库，过程除有一定的噪声影响外，无其他污染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般控制在 60dB(A)~90dB(A) 之间。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订购设备时，作为技术参数向厂家提出要求；

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风机房；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润滑油、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焊渣、除尘设备收尘及时清理，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0
废气	下料机加工 工序	采取车间封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1 套	3.0
	焊接工序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加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若干设备 附带	7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4
	废边角料和 废金属屑、焊 渣、除尘设备 收尘及时清 理	定期清理外售	--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用原山东聚鑫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院内闲置仓库，并投资建设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厂区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租赁原山东聚鑫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院内 1 号仓作为生产车间，安装生产设备并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单县当地规划。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7 年 5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菏泽市单县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PM_{2.5} 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不超标，污染指数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 2017 年 5 月菏泽市水环境质量月通报，由县区河流断面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可知，单县高锰酸盐指数为 836mg/L，氨氮指数为 1.73mg/L，高锰酸盐指、氨氮指数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河流接纳了沿线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污所致。

(3)地下水

根据监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区除总硬度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类标准要求。

总硬度超标 0.50 倍，超标原因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 噪声

项目区无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金属颗粒、焊接烟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由于其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其主要影响范围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通过对自然沉降的金属颗粒及时清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少量未被收集处理的焊接烟尘(主要从成分是颗粒物)，通过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处理的焊接烟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使用的线切割机、钻床、锯床、数控车床、铣床、焊机设备等，噪声值 80-90dB。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焊渣、除尘设备收尘及时清理，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对车间基础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各类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桶(带)，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率 100%。同时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6、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0)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计算确定的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50m。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住房、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 外排量为 0.0060t/a，氨氮外排量 0.00060t/a，COD、氨氮总量指标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指标之内，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整体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渠和危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已做好防渗措施。</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大气主要是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2套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的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焊接烟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leq 1.0\text{mg}/\text{m}^3$)标准要求。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属无组织排放，可通过自然尘降等措施减少粉尘浓度，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10\text{mg}/\text{m}^3$)。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外50m，距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70米的园艺场，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经核实，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2套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的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焊接烟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leq 1.0\text{mg}/\text{m}^3$)标准要求。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属无组织排放，可通过自然尘降等措施减少粉尘浓度，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10\text{mg}/\text{m}^3$)。防护距离内无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p>
<p>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焊渣、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本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均没有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中废切削液环评中处理方式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际不产生废切削液，不需要处理；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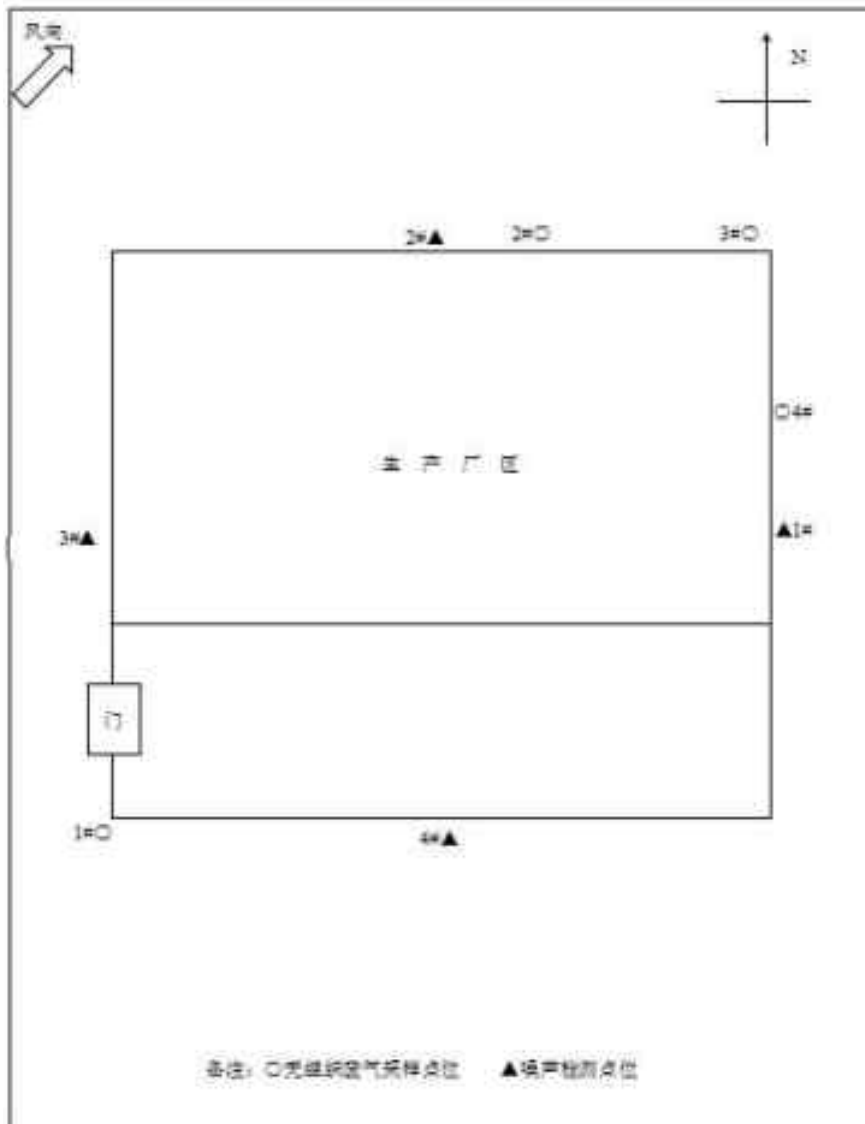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4月15日至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800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9.12.03	2019.12.04
生产产品	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套/天）	2.66	2.66
设计生产能力（套/天）	2	2
负荷率（%）	75	75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5	颗粒物	0.283	0.343	0.366	0.363	1.0
		0.264	0.360	0.343	0.326	
		0.277	0.378	0.379	0.375	
		0.282	0.348	0.327	0.361	
2020.04.16	颗粒物	0.287	0.349	0.368	0.368	
		0.266	0.373	0.343	0.349	
		0.269	0.358	0.357	0.315	
		0.275	0.383	0.355	0.361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7-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4.15	1#东厂界	56.0	44.1	
	2#北厂界	55.7	45.1	
	3#西厂界	54.7	46.1	
	4#南厂界	56.4	45.7	
2020.04.16	1#东厂界	56.5	46.5	
	2#北厂界	55.4	44.8	
	3#西厂界	55.3	45.5	
	4#南厂界	55.9	46.2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4.15	阴	2.3	阴	2.4
2020.04.16	多云	1.9	多云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2017 年 12 月，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 月 21 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单环审【2018】3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中废切削液环评中处理方式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际不产生废切削液，不需要处理；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焊接除尘器；封闭车间；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润滑油、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焊渣、除尘设备收尘及时清理，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2.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MHDA47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8]3号

关于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在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建设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该项目不含喷烤漆、打磨、表面处理、除锈、磷化工艺。主要建设内容是主体工程包括机加工区、电焊区, 储运工程包括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 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危废治理; 单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该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登记备案号: 1717060277 号; 单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外排。应对化粪池、管渠和危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 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本项目大气主要是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 2 套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的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处理后焊接烟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leq

1.0mg/m³)标准要求。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属无组织排放,可通过自然尘降等措施减少粉尘浓度,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颗粒物:1.0mg/m³)。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车间外50m,距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70米的园艺场,项目实施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屑、焊渣、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应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施工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园艺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园艺环保所、监察大队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171512114891

正本

编号: YH20D2110KX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压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早基机电排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 (美国路与建德路交汇处)
电话: 0757-7565887/7565888
Email: gdjty@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处）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fwhjc001@163.com

编号: YH2002110CX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单县凯盛源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陈道凯	联系电话	1761558966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415C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4.15--2020.04.16		
检测日期	2020.04.16--2020.04.19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葛卓, 李常智, 卜乾乾		
编制: 刘方方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杨俊萍	
日期: 2020.04.21	日期: 2020.04.21	日期: 2020.04.21	
山东凯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通恒湿称量系统	PT-PM2.5	YH(J)-07-183

(本页以下空白)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5	颗粒物	0.283	0.343	0.366	0.363	1.0
		0.264	0.360	0.343	0.326	
		0.277	0.378	0.379	0.375	
		0.382	0.348	0.327	0.361	
2020.04.16	颗粒物	0.287	0.349	0.368	0.368	
		0.266	0.373	0.343	0.349	
		0.269	0.358	0.357	0.315	
		0.275	0.383	0.355	0.361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6. 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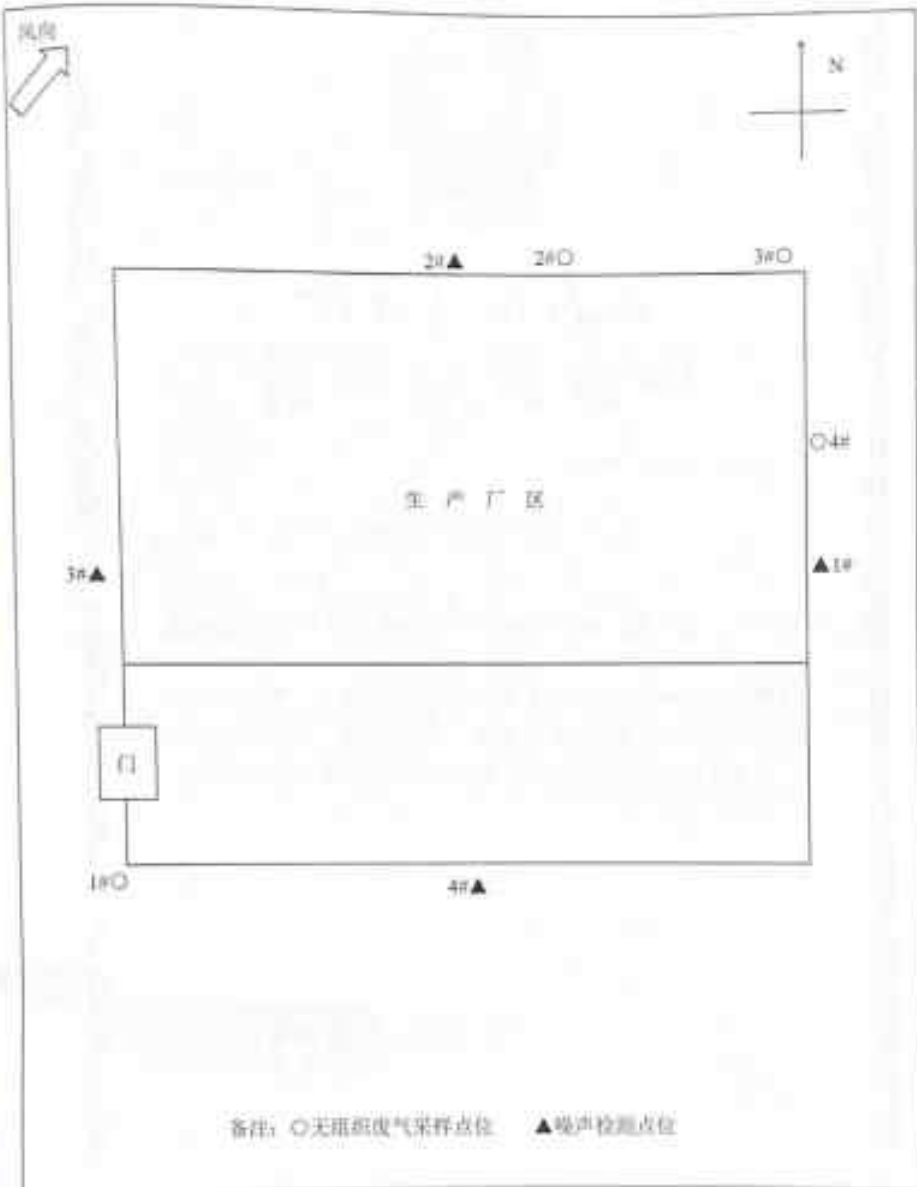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4.15	19.6	101.2	2.1	SW	6	8
	22.3	101.1	2.2	SW	6	8
	24.9	101.0	2.4	SW	5	7
	21.2	101.1	2.5	SW	6	8
2020.04.16	17.2	101.1	1.7	SW	4	6
	21.3	101.0	1.8	SW	3	5
	24.3	100.8	2.1	SW	3	5
	20.6	100.9	2.1	SW	4	6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4.15	1#东厂界	56.0	44.1	
	2#北厂界	55.7	45.1	
	3#西厂界	54.7	46.1	
	4#南厂界	56.4	45.7	
2020.04.16	1#东厂界	56.5	46.5	
	2#北厂界	55.4	44.8	
	3#西厂界	55.5	45.5	
	4#南厂界	55.9	46.2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4.15	阴	2.3	阴	2.4
2020.04.16	多云	1.9	多云	2.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5 日

附件 6：设备变更说明

生产设备变更说明

我公司 2018 年办理了环评手续，因对生产设备考察少，环评中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1 台、钻床 4 台、镗床 1 台、普通车床 4 台、焊机 2 台、铣床 2 台等）远远达不到年加工 3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的产能，2020 年新购置数控机床 3 台、加工中心 2 台、数控铣床 1 台、钻床 3 台、插齿机 2 台、铣床 2 台、二保焊 2 台能够达到年加工 3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的产能。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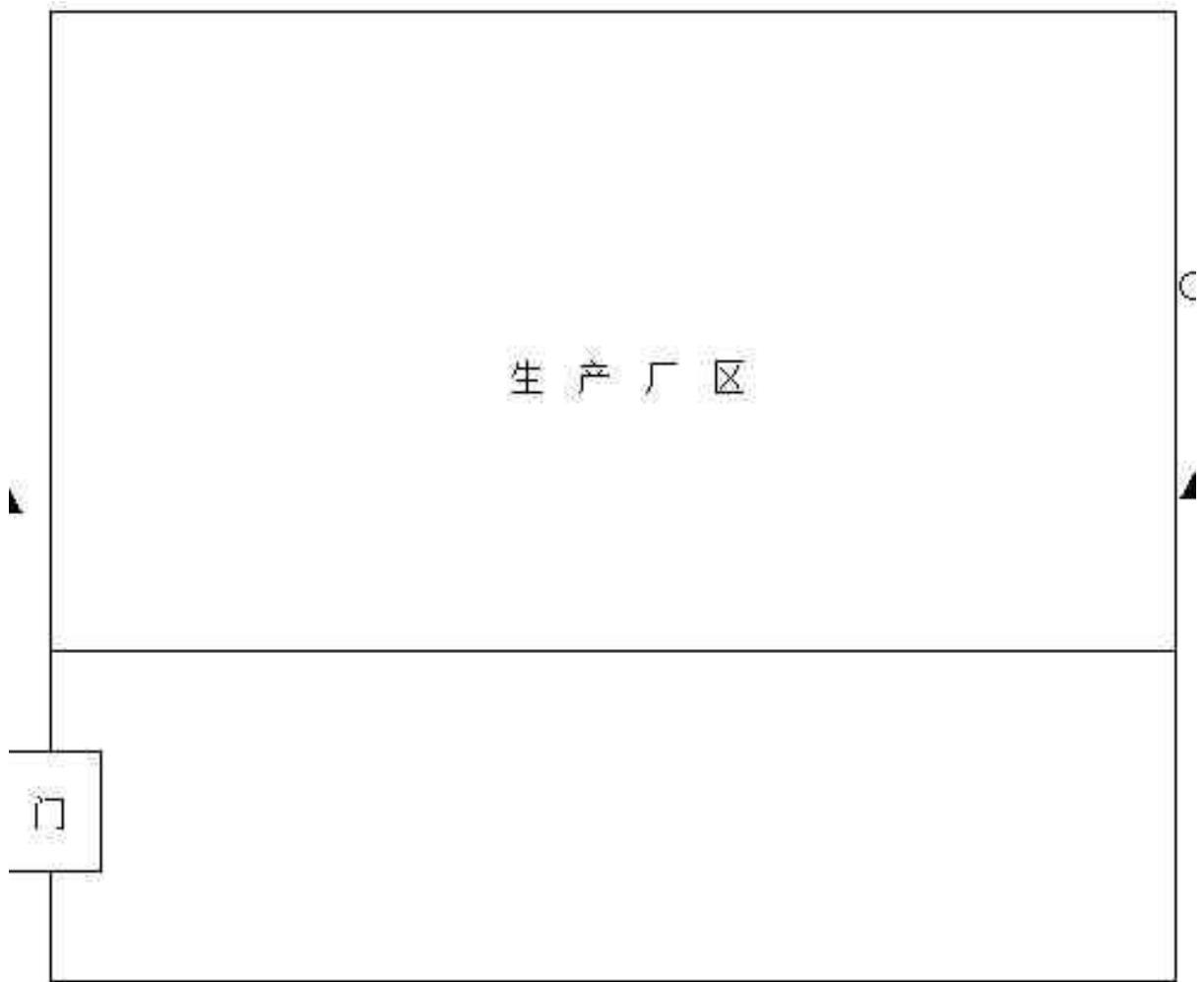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4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组织召开了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樊路西段路北,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主要经营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等,以数控车床、转床、锯床、线切割、焊机为主要设备,以圆钢、天缝管、钢板、焊条为原料,年产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7 年 12 月由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3 号)。

受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4 月 1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中废切削液环评中处理方式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际不产生废切削液，不需要处理；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由于其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其主要影响范围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通过对自然沉降的金属颗粒及时清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少量未被收集处理的焊接烟尘（主要从成分是颗粒物），通过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类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转床、锯床、线切割、焊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焊渣、除尘设备收尘及时清理，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废润滑油、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焊渣、除尘设备收尘及时清理，暂存于固废暂

存处,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陈道凯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陈道凯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20 年 5 月 5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800 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规范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公示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159>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客户服务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 单县鑫联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 2. 关于 山东国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3. 关于 山东国盛

关于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4-14 14:10:58 山东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 4

**关于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800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 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贵路西段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9】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套混凝土料斗专用配件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3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凯旋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南贵路西段路北
联系人：陈道凯
联系电话：17815589669
电子邮箱：

